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國內常舉辦大胃王比賽，凡吞辣椒、喝啤酒、吃熱狗及牛肉麵等，皆可成為比賽項目，且為求吃快吃多，常造成民眾身體不適，更甚者還發生意外；又此類危害身體之商業活動，參賽者就醫卻動用全民健保資源，有違公平正義之虞；究健保資源把關措施是否完善？有無闕漏？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國內常舉辦大胃王比賽，凡吞辣椒、喝啤酒、吃熱狗及牛肉麵等，皆可成為比賽項目，且為求吃快吃多，常造成民眾身體不適，更甚者還發生意外；又此類危害身體之商業活動，參賽者就醫卻動用全民健保資源，有違公平正義之虞；究健保資源把關措施是否完善？有無闕漏？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向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詢衛生署、消保會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衛生署允當檢討現行全民健保醫療給付制度，設法將民眾因自願參加大胃王比賽或挑戰危害健康之人體極限等之商業性活動，致身體不適就醫，浮濫使用全民健保資源之不合理現象納入規範，庶可避免無謂浪費：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之相關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若因參與有危害身體可能之商業活動，而發生疾病或傷害事故，並選擇以該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就醫時，除法定不予給付者外，無論該事故之起因，該保險均必須提供醫療服務，不得排除於給付範圍之外；亦即現行健保法並

未將「參與有危害身體可能之商業活動，而發生疾病或傷害事故」之就醫費用排除於醫療給付範圍之外，合先敘明。

(二)惟於民國(下同)100年6月24日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第193次會議中曾有委員臨時提案「基於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如被保險人自願參與有危害身體可能之活動致使醫療費用支出，鑑於健保資源有限，係人為因素造成之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不應由全民健保支出，應由其本人自付醫療費用，且有關代位求償辦法並無針對個人因自願行為致使醫療費用支出有所規範，應重新議定代位求償辦法內容，以保障全民權益」，乃提會討論後據以建議「辦理有害健康之虞的活動主辦單位，需事先辦理商業保險」等意見，嗣經該會將上開建議送請衛生署參考，並由該署責成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及國民健康局加強相關宣導措施在案。

(三)鑑於健保醫療費用給付與否，事涉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有法律明確規範。故衛生署為防杜「廠商恣意舉辦吞辣椒和大胃王比賽，有參賽者身體不適叫救護車送急診，卻由全民健保買單」等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商業活動，於本院約詢時允諾：「迨二代健保改革方案實施之後，將視全民健康保險會依健保法第5條所賦予之權責運作情形，適時將是否就類似情形列為健保不予給付範圍提請該會審議，以避免其使用健保資源。」

(四)質言之，舉辦大胃王比賽，比吃多、比吃快、比吃……，甚至挑戰危害健康之體能極限，以致身體不適叫救護車送醫，其醫療費用卻由全民分攤，顯已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是以衛生署允當檢討現行全民健保醫療給付制度，設法規範民眾因自願參加上開商業性活動，致身體不適就醫，浮濫使用全民

健保資源之不合理現象，庶可避免無謂浪費。

二、衛生署宜積極掌握大胃王比賽等類似商業性活動之舉辦資訊，俾能事先明確告知主辦單位應行注意事項以善盡其社會責任，並利健保局後續追償健保醫療費用之作為：

- (一)經本院統計國內有關廠商舉辦吞辣椒、大胃王比賽、挑戰體能極限等有礙人體健康之活動（如附表 1）事前均不必申請許可，但其活動頻率卻與日俱增，且有「參賽者身體不適叫救護車送急診，卻由全民健保買單」等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之情事，因而引發輿論各界一致之抨擊，咸認此風不可長。
- (二)揆諸日本的大胃王比賽，在比賽過程中除了有專業醫生和護士隨侍在側，監控其生理狀態之外，在正式進入比賽活動之前，事先有一段準備期，讓準備報名參賽的大胃王們練習、適應（亦即參賽者大多數屬於職業選手），並不是貿貿然就推出一檔大胃王活動，隨便讓路過的一般民眾現場報名參加，可見事先明確告知主辦單位舉辦此類比賽應行注意事項暨其應承擔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 (三)反觀衛生署對於國內近年來陸續辦理之各種形式大胃王商業活動，專業敏感度不足，未能洞燭機先，發現其潛藏對人體健康之危害性，事前未蒐集相關資訊、媒體報導及國內外案例，適時提供給主辦單位競賽須知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患未然。
- (四)復查衛生署健保局邇來對於因參與類似活動致不適送醫而使用健保資源之參賽者或主辦單位，業已採取追償其就醫費用之作法，並獲得善意之回應：
 - 1、健保局於獲悉媒體報導有關大胃王活動吃辣椒比賽，賽後有保險對象因身體不適被緊急送醫後，立即瞭解就醫者使用健保醫療之情形，並洽請該

主辦單位負擔相關醫療費用，該主辦單位已於100年7月14日將申報健保醫療之費用5,852元返還。

- 2、有關魔術師艾格挑戰人體極限活動（活埋在沙堆內100小時），因身體不適就醫所衍生之醫療費用，經健保局追蹤後瞭解，該個案係於100年6月2日因脫水被送至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利用健保身分就醫。查該院100年6月份之健保醫療費用資料顯示，該院係以急診收治，共計申報健保醫療費用3,119點。後續健保局將即洽請主辦單位返還健保醫療費用。

(五)綜上，衛生署允應積極掌握大胃王比賽等類似商業性活動之舉辦資訊，俾能事先明確告知主辦單位應行注意事項以要求其善盡社會責任，遇有參賽人員因而以健保身分就醫者，得據以請求其返還所耗用之健保醫療費用，日後健保局並應參照前揭案例順利「返還健保費用」之模式，密切掌握媒體相關報導並積極追蹤處理後續追償作為，俾利有效擷節健保醫療費用之無謂開支。

三、經濟部允應會同衛生署針對大胃王等類似商業活動訂定原則規範，將其應注意事項及活動前、中、後應踐行之步驟詳加規定，俾利主辦單位知所遵循：

- (一)按大胃王比賽是浪費食材資源，以環保衛生觀點而言，實為耗能多碳、暴殄天物又傷害身體，本來就不應該鼓勵，但站在商業利益考量，這類活動只會越來越多；是以民間企業欲舉辦大胃王比賽，除了強調活動噱頭之外，參賽者之健康與生命安全亦應兼顧；而對於類此有損消費者健康之活動，企業本諸企業倫理及社會觀感，理當嚴加自律，主辦單位尤不能在賽前，先請參賽者簽立切結書，以免除其

因而衍生意外事故所應承擔之法律責任。

(二)惟面對目前逐漸增多之「大胃王」等商業性活動，因毋須預先辦理申請手續，故無從預為審查，呈現乏人管理之不合情理現象，此種放任廠商自行辦理之行政管制作為，僅能發揮道德勸說力量，一旦發生意外事件後卻由全民共同負擔其醫療費用，至屬不當。經濟部忝為商業活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理應訂定相關規範，將其制度化，並責成地方商業行政機關負責是類活動之事前規劃、風險評估管控及教育宣導等業務，以約束廠商勿任意舉辦類似活動，避免不幸事件發生。

(三)質言之，經濟部誠宜會同衛生署對於大胃王等商業活動詳加訂定舉辦之原則與規範，將其應注意事項及活動前、中、後應踐行之步驟詳加規定，諸如活動全程應投保商業保險、設置醫療急救設備及醫護人員，活動前應有安全說明或必要之練習，甚或規定年齡限制及身體不適者不得參加等等，使其制度化，提供給欲舉辦類似活動之主辦單位參考採用，並責成地方商業行政機關確實督導其落實執行，藉以減少意外事故之發生。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協商政府機關避免帶頭主辦或贊助大胃王活動之比賽方式，以為民表率，並督促各地消保體系密切關注類似傷害就醫事件暨加強宣導此類活動之危險性，俾共同確保消費者健康權益：

(一)茲以「大胃王」或其他類似之飲食競賽活動（例如吃辣比賽）雖非法律禁止事項，卻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目前僅能以道德勸說方式處理，因此政府相關機關自不宜帶頭舉辦或贊助類似「大胃王」活動，以免遭受非議，其理甚明。

(二)經本院蒐尋網路相關新聞報導，發現近年來政府機關曾舉辦或輔導之類似「大胃王」活動如下：

- 1、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為鼓勵國人多吃國產虱目魚，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輔導下，曾於95年11月12日在台北市士林官邸舉辦「虱目魚金讚-雙人大胃王比賽」活動。由來自雲林縣的林萬中、許水文兩人以八分鐘內吃下28盤的成績，獲得冠軍，且由漁業署謝大文署長親自頒發虱目魚大胃王比賽全國總決賽冠軍得主大胃王頭銜冠軍腰帶一只外，並贏得價值3萬元的黃金虱目魚獎牌一面。
- 2、96年7月13日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舉辦第9屆傳統美食嘉年華「台北ㄟㄟㄎ夜市，來碗滷肉飯」活動，在寧夏路夜市廣邀幼稚園、國小組、台灣區、國際組的民眾參加，三分鐘內吃最多碗魯肉飯的參賽者，可獲得新台幣六千元獎金及六千元魯肉飯禮券，PK賽冠軍的參賽者還可加碼。此種賽事固可達成其推廣傳統美食之目的，然而其比賽方式，竟然還區分「幼稚園、國小組」，顯然參賽者之年齡未加限制，容有檢討改善之空間。

(三)頃據消保會查復本院指出，該會業已加強宣導有關「大胃王比賽及挑戰體能極限等活動應注意事項」如下：

- 1、業於消保會100年9月份電子報之熱門話題宣導「大胃王」等商業活動會危害身體健康等資訊。
- 2、將於100年10月15日舉辦之嘉年華活動促請行政院衛生署加強宣導，並於消保會網站適時宣導。
- 3、100年9月26日至28日消保會舉辦之全國消保官聯繫會報，將請各縣市政府消保官配合宣導政府機關不宜舉辦類似「大胃王」之活動。

(四)綜上，消保會允宜協商政府機關應避免帶頭主辦或贊助大胃王活動之比賽方式，以為民表率，並督促各地消保體系密切關注類似傷害就醫事件暨加強宣導此類活動之危險性，鼓勵民眾參加有益身心發展活動，俾共同確保消費者健康權益。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大胃王比賽等商業宣傳活動，宜督促媒體業者配合加註明顯標示警語，並非人人適合參與此類競賽，俾導正民眾正確飲食之觀念：

(一)查民間企業辦理大胃王之類競賽活動，易使參加者攝食過量食物，可能造成急性胃腸不適或噎死意外，且透過媒體傳播，有將過量進食與趣味結合之虞，甚至引發身體肥胖，得不償失。

(二)目前政府各主管機關考量有危害身體健康之虞，可訂定相關規定，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督促媒體業者配合，例如：

- 1、財政部於「菸酒管理法」中，要求酒類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警語。
- 2、本於社會公益目的，加註「抽菸有害人體健康」警語。
- 3、自殺事件於播報時適時提醒民眾「應珍惜生命」，或提供生命線電話。

(三)惟查本院檢視部分既往所播出之電視畫面「比吃紅蔥肉飯、參賽者大口和水吞」業已加註「危險動作，請勿模仿」之警語；但是諸如「嬰兒大胃王比賽，寶寶們不受控制」、「寶寶大胃王比賽，爬行後還比吃得快」、「8分吃380顆雲吞！卻斯納登大胃王」、「29分嗑光！姐弟檔挑戰超大牛排奪冠」及「叫我大胃王！20盎司牛排3分鐘吃光」等之電視畫面，卻未見提供任何明顯標示警語資訊，易有誤導社會大眾「人人皆適合參加比賽」之虞。

(四) 綜上，通傳會對於大胃王比賽等商業宣傳活動，宜督促媒體業者配合加註明顯標示警語於電視畫面播出時一併揭露，提醒民眾暴飲暴食對健康之危害，並非人人適合參與此類競賽，俾導正民眾正確飲食之觀念。

附表 1

民國 96 年迄今各縣市辦理「大胃王」等類似活動一覽表

縣市別	是否核准辦理	媒體報導類似活動
基隆市	否	97.05.14 牛排大胃王 (大跡美食園區)
台北市	否	1、96.07.13 滷肉飯大胃王 ¹ 2、97.03.30 牛肉宴大胃王 3、99.05.29 牛排大胃王 4、99.07.03 牛排大胃王 5、99.10.10 寶寶大胃王比賽 6、100.05.29 魔術師艾格挑戰人體極限活動 (活埋沙堆中 100 小時) 7、100.06.12 吃辣椒比賽 ² 8、100.09.17 挑戰 2.5 公斤牛排
新北市	否	1、97.09.11 永和豆漿全餐大胃王 2、98.07.05 邊境驛站第 1 屆超大牛排大胃王競賽 3、99.02.28 邊境驛站第 2 屆超大牛排大胃王競賽
新竹市	否	100.07.09 魔王漢堡大胃王
台中市	否	1、96.12.09 羊肉爐大胃王 2、97.05.29 咖哩飯大胃王 3、99.02.09 咖哩飯大胃王 4、100.08.13 紅蔥肉燥飯大胃王
彰化縣	否	97.10.23 大葉大學一研究生因參加大胃王活動不慎噎死，送醫不治
雲林縣	否	99.05.17 二吉軒大胃王競賽
高雄市	否	96.12.03 牛肉麵大胃王
宜蘭縣	否	99.12.12 邊境驛站第 3 屆大胃王競賽 (宜蘭店)

資料來源：本調查彙整網路相關報導資訊，未列縣市則無相關報導。

¹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舉辦第 9 屆傳統美食嘉年華「台北ㄟㄟㄎ夜市 來碗滷肉飯」活動。

² 係宜蘭縣南澳鄉世界辣椒文化館委託「台灣數位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設攤於台北市世貿展覽館，100 年 6 月 12 日舉辦吃辣椒比賽，二十多位民眾參加，其中 5 位因身體不堪負荷陸續送醫，有使用全民健保資源。